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预字〔2023〕8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存量资金 绩效管理的通知

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11〕1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政办〔2017〕15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事项的通知》（东财预字〔2018〕941号）精神要求，为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，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编制与支出的管理，切实将预算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；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，严格执行预算，遵守财政制度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，合理安排支出进度。建立健全绩效激励约束机制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执行与问责的依据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要求，减少结余结转规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各单位将

盘活存量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范围,加大考核分值权重,并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,凡预算编制不精细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,按一定比例减少或不安排项目资金。



抄送: 本局相关科室。

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 印发
